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84號

聲請人　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鴻茂
被告　周毓良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被告　高聖文
選任辯護人　高奕驤律師
呂佩芳律師
左逸軒律師
被告　張志濬
選任辯護人　何宗翰律師
被告　楊藍茵
選任辯護人　楊美玲律師
黃鷺媛律師
被告　張適泓
選任辯護人　蔡仲威律師
林俊儀律師
被告　吳善友
選任辯護人　朱子慶律師
被告　莊正端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陳倚箴律師
林蔚名律師
被告　張盤銘
選任辯護人　張惇嘉律師
池泰毅律師
吳詩敏律師
被告　傅秉豐
選任辯護人　王昱文律師
被告　蔡哲城
選任辯護人　林詠善律師

被　　告　陳勝源
選任辯護人　廖大鵬律師
被　　告　蔡裕家
選任辯護人　林奕秀律師
　　於知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周毓良等貪污等案件（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863 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訴字第八六三號貪污等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榮聖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係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公司）得標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林訓實習工場建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鋼構下包廠商，系爭工程業已竣工，正辦理「總驗收」手續。然因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查扣系爭工程之契約書原本，聲請人因恐欠缺上開契約書原本，無法辦理系爭工程驗收手續。為此聲請返還如附表所示之契約書原本，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聲請准予將上開查扣物品發還予聲請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或無毀損、滅失之虞，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

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之必要，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發還。

三、經查，被告周毓良等人因涉犯本院104年度訴字第863號貪污等案件（下稱本案），經新北市調處查扣聲請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證據（保管字號：104年度白保字第1261號），業經核閱本案卷證無訛，而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品，核其內容僅為聲請人與泛亞公司間就系爭工程之鋼骨工程所簽訂工程契約、採購契約之約定事項，上開資料屬文書資料，並非限以留存原本之方式方能保存，而本院已將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以電子卷證掃描及燒錄光碟之方式，將上開資料均製作成電子檔案並予留存。又本院亦於民國108年4月2日訊問程序期日當庭與聲請人及檢察官確認該掃描留存之電子卷證資料與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實體原本均屬相符，而聲請人亦表示日後審理如有需該實體原本時，聲請人另會再行提出予本院，是本院參酌檢察官之意見後，及考量該扣押物之返還對本案程序尚無妨礙，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發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梁世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稚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扣押物品清單之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姓名	提出人姓名	備註

（續上頁）

004	榮聖公司訂購契約	1 本	榮聖公司	榮聖公司	扣押物編號：W-4
005	榮聖公司工程契約	1 本	榮聖公司	榮聖公司	扣押物編號：W-5